

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114.12.0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《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》。
- 三、花蓮縣政府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》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本校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作業標準，確保考試命題具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與保密性。
- 二、落實命題與審題流程，強化命題品質控管與教師專業對話。建立符合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理念之命審題機制，提升學生學習評量的信效度。
- 三、避免利益衝突，落實教師迴避制度與保密義務，維護評量公正性。

參、命題與審題原則

- 一、命題原則：命題教師應依據課程綱要、教材內容、教學進度與學習目標命題，落實教學與評量。試題應涵蓋認知層次（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），並融入素養導向情境。
 - (一)命題應兼顧：試題難易度（容易、中等、困難）、鑑別度（能區分學生程度）、作答時間與配分合理性。
 - (二)試題敘述應：簡潔明確符合學生認知與語文能力、避免使用艱澀或超出學習階段之語彙。
 - (三)命題不得：直接引用坊間試卷或題庫與歷屆試題雷同，出現爭議性、歧視性、誘導性答案，抄襲課本原句作為題目或選項。
 - (四)試題應避免：雙重否定句（若使用需加註提示）、選項模板如「以上皆是」、「以上皆非」做為正確答案。
 - (五)命題教師應於評量日前一週完成並繳交以下資料至教導處：
 1. 紙本試卷
 2. 雙向細目表（含認知層次統整）
 3. 試題審題檢核表（完成初審）
 4. 英語科需另附聽力檔案（MP3）
- 二、審題原則：審題教師應依下列指標進行審核：
 1. 命題範圍是否與教學進度一致
 2. 試題敘述是否清晰、無錯別字
 3. 試題難易度與鑑別度是否適當
 4. 圖表是否清晰、與題意相符
 5. 解答與配分是否正確
 6. 英語聽力檔案是否與題目一致、清楚
 7. 是否涵蓋素養導向命題要素
 8. 是否符合學生認知與語文程度

如命題與審題教師對題目有爭議，應提交領域召集人複閱，必要時由教導處協助裁定。審題教師完成審核後，應提供具體建議，命題教師須依意見修正，並回覆確認。修正後試卷應再

次由教導處複審，以完成試卷定稿。

肆、迴避與保密原則

- 一、迴避原則：教師若有子女就讀本校，應迴避命題與審題其子女年級科目之工作。如遇特殊情
教導處安排替代人員，並由原教師簽署保密與誠信聲明。命審題教師及參與考務人員應主動
需迴避情事，教導處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人員分工。
- 二、保密原則：試題資料屬機密性文件，教師應妥善保存，不得於公用電腦或開放網路上存放。
完成後，由教導處統一保管，不得讓學生或他人預先接觸。

伍、作業流程

- 一、命題階段：教務組公布命題/審題教師名單與繳交時程。命題教師依格式完成試卷、答案、雙
向細目表、檢核表。命題資料須依期限繳交，逾期者由教導處列入考核。試卷格式依照以下
原則辦理：
 - (一)試卷標題：花蓮縣溪口國民小學(114)學年度第(1/2)學期期(中/末)教學評量
(六)年級(國語)領域試題 標楷體 18 號字
 - (二)字體與大小：標楷體 14 號字(一至三年級請加注音) 注_ㄉ音_ㄩ(視_ㄉ情_ㄩ況_ㄩ而_ㄩ定_ㄩ)
 - (三)列印尺寸：B4 大小 雙面列印
 - (四)請加入家長簽名空格。
- 二、審題階段：初審教師依檢核表完成審查，並填寫意見。命題教師依建議修正，完成後再次確
認。教導處進行複審，確認試卷品質，完成歸檔。
- 三、印製與保管：試卷由命題教師印製後交教導處密封保管。教導處應控管試卷印數，並於考前
統一發送。
- 四、監考與收卷：監考教師須親自領卷並清點，考後親送教室不得託人。考後完成收卷清點與簽
收流程，交由批閱教師。
- 五、成績分析與應用：教師應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分析，作為教學調整依據。不得公布個人名次，
僅可公告班級平均與分布分析。應依評量結果實施補救教學，協助學習落後學生。

陸、附則

- 一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與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教師命題審題檢核表】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

編號	檢核內容	命題教師		審題教師	
		是	否	是	否
一	試題的設計是否依據教材內容及其學習目標來制定？				
二	試題是否平均涵蓋各學習內容的概念？				
三	試題是否注重概念原理的理解與應用？				
四	試卷編排沒有同一大題跳頁、跳行的情形？				
五	字體大小、圖形清晰度、配分比例是否恰當？				
六	試題是否出現有母子效應（互相牽涉）的情形？				
七	試題是否顧及難易度之合理性？				
八	至少一大題依照學力檢測素養導向方式命題?佔(100)分				

【雙向細目表】

一、命題教師：		命題年級：			
二、命題科目：		版本：			
三、考試範圍：					
單元名稱	認知層次	知識	理解	應用	合計
	合計				

繳交初版試卷時間： 完成初審時間：

命題教師簽名：

初審教師簽名：

教務組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【定期評量紙筆測驗試題複審表】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

複審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試題審核(審核通過請打✓)			
完全做到	部分做到	沒有做到	審核項目
			能準時完成初審作業，以利複閱作業的進行。
			試題能清楚的表達題意，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。
			試題之取材分布均勻，且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。
			命題內容兼顧事實知識、概念知識、程序知識、後設認知知識等層面。
			試題文字簡潔淺短，題意明確，語法和標點符號正確。
			試題注重基本原理之了解與活用，而非零碎知識之記憶。
			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，避免艱深苦澀。
			試題答案確定，不致引起爭論。
			每個試題只問一個獨立且明確的問題，無兩個以上不同觀念在同一題出現。
			題幹採用正面的敘述，無雙重否定的文句。若用否定句時，已在否定字眼下加註明顯記號。
			選擇題的題幹本身為完整的敘述，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之情形。
			選擇題少用「以上皆非」「以上皆是」的答案之情形。
<p>複閱回饋與建議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複審教師簽名：</p>			
<p>命題教師回饋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命題教師簽名：</p>			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